

亳州学院文件

校发〔2020〕5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招标投标工作专家论证评审 验收劳务费发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招标投标工作专家论证评审验收劳务费发放标准（试行）》已经2019年12月20日第22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招标投标工作专家论证评审验收劳务费发放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建设论证、评审及验收活动，维护评审专家、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推进我校招标采购项目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参照《关于安徽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的指导意见》及《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依规、依法在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方案论证（校级层面）、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工作环节，在相应工作环节结束后，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评审专家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三条 劳务报酬对象为根据项目特点，按有关办法确定的项目论证、评审或验收专家，校内人员和校外人员均可享受。校内人员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算相应的工作量，发放劳务费用，计入绩效工资中。校外人员，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算相应的工作量，发放劳务费用，从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劳务报酬以人民币（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计算公式为：专家劳务费=评审费+交通补助。工作人员按学院相关规定记录工作量。

第五条 评审费按以下标准发放：

（一）时长在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 200 元发放。

（二）时长超过 2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下同）每人增加 100 元。

（三）时长的计算以评审活动开始的时间为起点，补抽的专家评审时长以实际到达时间为起点；

(四)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因故回避或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进行评审的, 不发放评审费。

(五) 我校在职教职员工作为专家参与论证、评审、验收, 劳务费用按每次 100 元计算, 不论时间长短。

第六条 交通补助(往返)按以下标准发放:

(一) 亳州市区专家来我校参与评审的, 交通补助按每人 100 元发放。

(二) 亳州三县专家至我校参与评审的, 交通补助按每人 200 元发放。

(三) 亳州市行政区以外的专家到我校参与评审的, 按以下标准发放交通补助:

1. 阜阳市、淮北市、宿州市等距亳州市区 200 公里以内的地区, 交通补助按每人 300 元发放;

2. 蚌埠市、淮南市等距亳州市区 200 至 300 公里的地区, 交通补助按每人 400 元发放。

3. 合肥等距亳州市区 300 公里以上的地区, 交通补助按每人 500 元发放。

(四) 我校在职教职员工作为专家参与论证、评审、验收等, 不享受交通补助。

第七条 评审专家由我校用专车接送的, 不予发放交通补助。专家要求自行回程的, 发放其单程交通补助。

第八条 在评标、验收项目评审中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 在依照以上各项标准基础上增加 100 元。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 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专家迟到 20 分钟的, 不得参加评审, 不予发放评审劳务费用, 工作人员及时做好更换专家工作; 评审工作未完成, 专家无故早退的, 不

予发放评审劳务费用、交通补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专家因健康、专业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或因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离场的，支付其交通补助，不支付评审费用，工作人员及时更换专家继续评审。

第十一条 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按学院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以下程序发放：

(一) 评审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核算出评审劳务费用后，填写“劳务费用表”。

(二) 专家在“劳务费用表”签字确认后，交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按学院财务制度要求报账，一般情况下，当月发生的劳务费用应于次月中旬前发放。

第十三条 由于项目特殊，需要较长时间，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的食宿由学院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人员来源广泛的校级专家库，凡学校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均可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标准由招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